合同编号：26099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上庄镇自管道路保洁服务项目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上庄镇人民政府

乙方：北京上庄诚泰兴业公共环境设施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6年 6月 19日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上庄镇人民政府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庄路9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1101080000585362

联系人：于建

联系方式：010-62471193

乙方：北京上庄诚泰兴业公共环境设施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庄泰丰商贸中心二层南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696385833N

联系人： 郭东欧

联系方式：1352223000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为明确北京市海淀区上庄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及北京上庄诚泰兴业公共环境设施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的权利和义务，在双方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签定本合同。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了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如下：

（A）本合同书 （B）中标通知书 （C）乙方的书面承诺

（D）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E）招标文件（含招标补充文件）

一、关于本合同中涉及到的术语的释义

第一条 “合同”是指甲方与乙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方与乙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第二条 “委托方”是指合同中约定的当事人以及取得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委托方”即“甲方”。

第三条 “受托方”是指投标书已为甲方接受并在合同中约定的当事人以及取得

此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受托方”即“乙方”。

第四条　“现场”是指甲方提供的用于乙方提供服务的场所，可能明确指定作为现场组成部分的任何场所。

第五条　“考核验收”是指合同双方按照相关法律规定的程序和标准以及《招标文件》等其他文件中规定的要求对作业服务的效果进行查验并作出评价的过程。

第六条　“重大责任事故”是指被新闻单位曝光，经查证属实，影响重大的；各种重大政治活动及上级部门检查中，出现问题，造成严重后果的；未经委托方批准擅自停止清扫保洁作业造成严重影响的；在有重大政治活动或紧急任务的情况下，没有按照要求及时完成指令性工作任务的。

第七条　“一般责任事故”是指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上级领导及群众反映业务管理及服务质量有问题，经查证属实，造成一定影响的；各种重大政治活动或上级部门检查中出现问题，造成不良影响的；未能及时按质按量完成委托方布置的各项临时任务的；对各种检查和群众反映的问题，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及时解决的；扫雪铲冰工作落实不到位，造成交通拥堵的。

第八条　“腐败”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委托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第九条　“欺诈”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委托方的利益的行为。

第十条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都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能克服的超出认识控制和防范能力的事件。这类事件使得合同一方的履约变得不可能或非法。

不可抗力包括，天灾（地震、洪水、台风、雷击等）；战争；由于适用法律的变更或任何适用的后继法规的颁布导致本合同的履行不再合法；其他合同双方一致认可属于不可抗力的事由。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中的“作业”是指道路以及道路两侧规定范围内的清扫、冲洗、保洁、清运等作业，以下简称“作业”。

第十二条　“作业组织方案”是指针对作业内容所涵盖的组织结构设置，人员管理模式，人、财、物的安排，设备清单；作业时间安排，日常值班安排；不同类型作业方式选择，人工与机械作业组织方案；大风、降雪、降雨等特殊天气下作业组织方案；突发事件及重大活动应急保障预案；作业质量、安全保障方案；制定考核标准，内部考核组织方案；档案管理、信息沟通方案等。

第十三条　“紧急作业服务”是指因重大节日、重大活动、突发性的或因特殊天气而发生在乙方作业区域以外的特殊环境保障作业服务任务；

第十四条　“考核期作业服务费”是指按中标总价除以 4 之数，即：考核期作业服务费 = 中标总价/4，保留两位小数。

第十五条　“城市道路（含步道）清扫保洁新工艺”是指通过采用技术先进适用设备对路面尘土和废弃物有效清除，大幅度减少路面尘负荷量，减少污物停留时间，实现路面基本见色的工艺方法。包括车行道清洗、步道冲刷、人工快速保洁等工序。

第十六条　“车行道清洗”是指利用多功能清洗车，对车行道路面进行“吸、扫、冲、刷”多功能综合清洗作业，减少路面尘负荷，恢复、保持路面本色。

第十七条　“步道冲刷”是指利用步道冲洗设备，对步道进行机械冲刷，有效减少步道尘负荷和垃圾量。

第十八条　“人工快速保洁”是指人工保洁员借助电动保洁车开展巡回保洁，缩短污物停留时间。

二、合同约定的具体条款

第一条　作业期限

自 2026 年 6 月 20 日 0 时起至 2027 年 6 月 19 日 24 时止。在承包期内，乙方出现 2 次重大责任事故或 3 次一般责任事故的，或两个考核期考核得分低于 80 分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服务合同签订的服务期限为一年。

备注：若因甲方管理工作需要，需缩短服务期，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按协商

一致的服务期执行，最终结算以实际服务天数进行结算。

第二条　作业任务

第一款　作业范围：上庄镇域内 113 条道路 ，总面积 639267.15 平方米。

第二款　具体作业范围：道路两侧有房屋、围墙（不包括平台边墙）、栅栏等构筑物的，以构筑物边沿为准；道路两侧有边沟（封闭性边沟除外）的，以边沟外沿为准；边沟外有构筑物的，以构筑物外沿为准；无房屋、围墙、栅栏等构筑物的，以道路两侧各 5 米范围内为准。

上述各范围内的路面、路牙、便道、步道方砖地、边沟、树坑、雨水口、隔离带、绿地、城市公共设施等都应属于道路清扫保洁、杂草清除、垃圾拾捡、白色污染捡拾、小广告清除作业的范围。

道路清扫、冲刷、降尘须为机械化作业，保洁作业、扫雪铲冰作业应机械化与人工作业相结合。

第三款　作业内容：采用道路清扫保洁新工艺对道路进行清扫保洁、喷雾压尘、道路冲刷与清洗，雨后推水、绿地（不含有管护单位绿地）保洁、白色污染捡拾（含 1.5 米以下树挂、不含 1.5 米以上及电缆挂物）、废物箱（果皮箱）清掏擦洗、步道方砖地杂草清除、可视范围内（不含封闭区域）小广告清除、道路遗撒、无主垃圾清运、冬季扫雪铲冰等，以及其他地区的紧急作业服务等。

第四款　作业设备：除乙方投标文件内应配置的作业设备外，需结合上庄镇自管道路实际情况，根据人员密集程度、交通要道等因素适当配置美观大方的分类垃圾桶，并保证日产日清，无溢出。

第三条　作业的质量标准及作业要求

第一款　乙方道路清扫保洁的质量应符合《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DB11/T 353—2021）、《海淀区道路环境卫生工作分级分类实施方案（2019 年修订）》和《招标文件》所提出的清扫保洁质量要求。

第二款　作业时间

道路清扫作业时间：每年4月1日至10月31日道路清扫作业应在6:30以前结束，其它日期应在7:30以前结束。

道路保洁作业时间：每日17：30时结束。

甲方根据具体情况对作业时间进行调整的，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完成作业。

第三款　道路清扫保洁机械设备应安装车载行驶记录仪(GPS)，垃圾除净率和作业扬尘浓度等符合《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DB11/T 353—2021）的要求。

第四款　车行道机械清扫频次应≥1次/日，车行道机械清洗频次应≥1次/日；道路洒水冲刷作业频次应根据路面尘土量、天气情况和空气质量确定，一般每日昼间应≥1次/日。

第五款　道路冲洗机械的高压喷水设备应符合有关标准要求。机械冲洗作业频次应根据路面洁净度确定。11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不能冲洗作业时，应采用其它方式进行作业。

第六款　道路清扫保洁的垃圾应按照正规消纳途径自行解决消纳问题，不应裸露堆放或扫入排水篦。

第七款　作业人员应着反光服，文明作业；清扫作业时及时撮堆，不丢堆，不留堆底；不丢段、不甩段。

道路的路面、路牙、便道、隔离墩(栅)无浮土，无垃圾、渣土，无烟头、纸屑、瓜果皮核、痰迹，无砖头石块等杂物，绿地无污物杂物，树坑、雨水口无污物、边角侧石干净、窨井沟眼畅通干净、果皮箱等环卫设施干净整齐，人行道无杂草。

第八款　清扫公共汽车站时，不留堆，避开汽车进站时间清扫，保洁车不得在车站、过道口停放。

道路两侧的废物箱(果皮箱)每天清理不得少于两次并及时清洗，内外干净；垃圾桶、废物箱(果皮箱)按时出清，周围干净，及时消毒。垃圾桶、废物箱每月清洗两次，保持整洁。

第九款　可视范围内(不含封闭区域)的小广告要及时清除，周边树木上及绿地内的废弃物污染应及时清理。雨后（有条件的路段可以雨中）应及时上段推水、拣脏，清理雨水口、路面、路牙、路口的污物、淤泥等。保持窖井沟眼畅通干净，下水道随堵随清疏。

第十款　雪天及时进行扫雪铲冰作业，3 小时融通；严禁将含有融雪剂的雪扫入绿地、树坑；雪后迅速恢复市容；融雪剂的使用须按照当年北京市市政市容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要求进行采购和施撒。

第十一款　作业上水由乙方自行解决。

第十二款　作业后的垃圾由乙方自行解决，并要有明确的、合法的去向。

第十三款　完成交办的其他紧急作业服务任务。

第四条　作业质量的监督、检查、考核及验收

第一款 甲方以《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DB11/T 353—2021）、《海淀区道路环境卫生工作分级分类实施方案（2019 年修订）》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干路清扫保洁检查考核办法和干路清扫保洁责任事故认定办法、作业要求，以及本合同中确定的作业质量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及乙方提供的“作业组织方案”对乙方的作业过程、作业质量进行考核验收。通过采用技术先进设备对车行道进行清洗、步道冲刷和人工快速保洁使道路尘土和废弃物得到有效清除，大幅度减少路面尘负荷量，减少污物停留时间，实现路面基本见本色。

第二款　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当严格按照本条第一款中相关文件的要求提供作业服务。甲方发现乙方作业不符合要求或者存在缺陷时，有权通知乙方进行修改和弥补。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当及时修正有缺陷的服务。如果乙方拒绝及时修改、弥补的，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因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三款　甲方依据本条第一款中相关文件规定的要求对乙方的作业质量进行监督检查或抽查，乙方有义务为甲方监督检查提供协助。

甲方对乙方的作业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验收意见视为甲方

对乙方在某一阶段作业质量的最终检验结论。

第五条　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第一款　作业服务费总金额为 7728739.84 元，人民币大写：柒佰柒拾贰万捌仟柒佰叁拾玖元捌角肆分。

第二款　支付方式

合同双方签字盖章生效后，甲方按季度支付服务费用，并根据区级尘土残存量及尘负荷考核成绩计算当月服务费用，当尘土残存量考核成绩不合格时扣除当月问题道路服务费用的 50%，当尘负荷考核成绩不合格时扣除当月问题道路服务费用 30%，双向考核成绩均不合格时当月问题道路服务费用全部扣除，其中尘负荷考核结果由城乡建设办公室负责提供，如遇区级未考核情况，则全额支付当月服务费用。每季度末汇总后支付当季度服务总费用。

每次支付费用前，乙方应为甲方开据等额增值税发票，甲方以支票或转账的方式一次性支付费用。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一款　甲方或由甲方委托的第三方享有依据委托合同及招投文件的要求和承诺对乙方的作业质量进行检查、监督和考核的权利，并将检查、监督和考核结果通知乙方。

第二款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整作业时间。

遇到特殊情况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其服务区域以外的紧急作业服务，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作业。

第三款　乙方未按合同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作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在该期限内拒绝提供符合标准的服务时，甲方有权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因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

第四款　甲方有权根据《招标文件》所明示的扣款条件，扣除乙方相应额度作业服务费。

第五款　甲方有向乙方解释作业标准及相关工艺的义务。

第六款　甲方有义务将受甲方委托进行检查、监督和考核的第三方的单位名称及委托内容通知乙方。

第七款　甲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和考核结果及时向乙方支付作业服务费的义务。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一款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支付作业服务费的权利。

第二款　乙方可以就作业标准、检查考核结论要求甲方进行解释说明的权利。

第三款　乙方在合同规定的作业范围内进行作业，如遇影响作业的外界因素，可以申请甲方进行协调的权利。

第四款　乙方有保存相关资料，配合甲方进行监督、检查考核、验收并提供相关资料的义务。

第五款　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第四条第一款的要求，提供作业服务的义务。

第六款　乙方因作业质量有缺陷而进行修整时，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七款　遇到特殊情况，甲方要求乙方进行紧急服务时，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作业。

第八款　切实做好安全生产工作，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的相关规定，严格操作规程，履行安全生产义务，承担安全生产责任；乙方应加强安全管理，严格按照本合同所涉及的规范进行作业。因乙方原因对自身或者第三方造成损害的，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九款 乙方对所负责清扫保洁范围内道路上的各类遗撒物应及时清除，因乙方清除不及时给任何第三方造成财物损失及人身伤害的，乙方应负全部责任。

第十款 乙方的联系方式如有变更应及时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以便甲乙双方的联系沟通。

第八条　不可抗力

第一款　在履行合同中因发生不可抗力（洪水、地震和其他不可预见原因等）造

成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二款　乙方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以最快的方式通知甲方，并出具有关部门的证明文件。乙方应当采取一切措施挽救和弥补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

第一款　本合同的变更应在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补充协议。

第十条　合同的终止

第一款　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不可抗力，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经双方一致同意，合同终止。

第二款　乙方未能在合同约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全部或部分作业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三款　乙方因自身的经营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的，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不向乙方承担任何责任。该合同的终止不影响或者不损害甲方已经采取或者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第一款　乙方不履行本合同、拒绝提供作业服务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作业服务费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二款　乙方未按合同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作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在该期限内拒绝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作业服务费总金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第三款　在特殊情况下，甲方要求乙方进行紧急作业服务，乙方拒绝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作业服务费总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第四款　乙方延迟作业服务、只提供部分作业服务的，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作业服务费总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因此

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第五款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作业服务费总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第六款　因甲方资金审批流程导致的延期支付不视为违约。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本着互相谅解、信任、平等互利原则充分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意一方可向北京市海淀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通知与送达

本合同所载明的各方地址可作为送达通知书、对账单、法院送达诉讼文书的地址，因载明的地址有误或未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导致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未能实际被接收或邮寄送达的，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

第十四条　附则

第一款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第二款　本合同的补充协议、附件等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如有冲突以本合同为准。

第三款　本合同自合同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四款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五款　签订地点：北京市海淀区。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邮编：

地址：

电话：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签订日期：2026.6.19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邮编：100094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庄泰丰商贸中心二层南侧

电话：62422126

户名：北京上庄诚泰兴业公共环境设施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北京农商银行上庄支行

账号：0409000103000007958

签订日期：2026.6.19

附件 1：上庄镇自管道路保洁服务项目道路台账

序号	道路编码	路名	起点	止点	平均宽度（m）	长度（m）	路面面积（㎡）	两侧硬化及绿化面积（㎡）	总面积（㎡）	备注
1	1	水库南岸路	上庄水库大桥南	西马坊桥	4.5	3564.01	18000.86	2264.19	20265.05	镇自管道路
2	2	御稻苑路	御稻苑路	西马坊南路	4.28	822.87	2989.77	0.00	2989.77	镇自管道路
3	4	南沙河南路东延路	上庄大桥南（上庄路）	镇界（西北旺）	4.9	1251.48	6135	0.00	6135	镇自管道路
4	5	南沙河北路东路	南玉河东路	沙阳路	9.06	1666.99	10479.18	1164.93	11644.11	镇自管道路
5	7	261 医院路	沙阳路	261 医院门口	7.72	456.99	3535.13	450.73	3985.86	镇自管道路
6	9	皂甲屯南路	南玉河村西	李家坟村北	5.31	620.13	3302.33	1214.82	4517.15	镇自管道路
7	10	东小营村西路	东小营村西	沙阳路	5.55	619.92	3437.5	0.00	3437.5	镇自管道路
8	11	八家北路	八家村北中路	八家村西路	4.94	1094.48	5208.49	0.00	5208.49	镇自管道路
9	12	前章村南路	前章村猪场	前章村路	7.14	1118.28	7180.24	1366.49	8546.73	镇自管道路
10	13	上庄家园西路	上庄路	政府东路	12.5	550	13470.05	776.31	14246.36	2026 年更新
11	14	政府东街	上庄路	上庄家园东路	15.5	714	17480.02	314.55	17794.57	2026 年更新
12	17	三角湖东路	三角湖南口	翠湖别墅南门	5.86	451.84	2654.44	225.85	2880.29	镇自管道路
13	18	三角湖北路	三角湖东口	罗锅桥西	5.26	476.28	2504.49	238.20	2742.69	镇自管道路
14	19	西马坊路	上庄路加油站	西马坊村东	6.15	631.79	3886.08	1263.18	5149.26	镇自管道路

序号	道路编码	路名	起点	止点	平均宽度（m）	长度（m）	路面面积（m^2）	两侧硬化及绿化面积（m^2）	总面积（m^2）	备注
15	20	东马坊路	水库南口车站	东马坊村东	8.89	721.63	6254.86	4379.91	10634.77	镇自管道路
16	21	南沙河东路	上庄水库大桥北	南玉河村南	7.22	3167.27	22928.91	1564.72	24493.63	镇自管道路
17	22	东小营村路	翠湖北路	东小营村南	4.62	550.45	2554.34	553.29	3107.63	镇自管道路
18	23	罗家坟村路	翠湖北路	罗家坟村南	7.02	891.25	6258.9	445.63	6704.53	镇自管道路
19	24	八家北路	沙阳路	八家村村北	7.8	930.77	7271.86	930.57	8202.43	镇自管道路
20	25	前章村路(南)	翠湖北路	前章村村南	6.47	976.18	5996.17	1559.22	7555.39	镇自管道路
21	26	八家路环村路(东)	翠湖北路	八家村西	6.13	537.94	2937.52	273.46	3210.98	镇自管道路
22	27	环后河路	上庄路	翠湖别墅南门	3.71	592.93	2200.05	0.00	2200.05	镇自管道路
23	28	渌水亭北路东	渌水亭北路	上庄董福生养殖中心西	5.14	700.97	3507.53	1118.44	4625.97	镇自管道路
24	29	东马坊北路	东马坊村北	常乐村南	7.54	402.92	3001.74	400.00	3401.74	镇自管道路
25	30	常乐南环村路	常乐村南	东马坊村南	6.46	493.19	3163.30	1762.33	4925.63	镇自管道路
26	31	纳兰园西路	水库北岸	翠湖北路口	7.51	725.24	5464.93	1450.94	6915.87	镇自管道路
27	32	罗家坟南路	罗家坟东	上庄路	5.76	1311.2	7485.09	1953.77	9438.86	镇自管道路
28	33	前章村西路（北）	（前章村西路）沙阳路	翠湖北路	6.23	733.03	5527.49	2968.56	8496.05	镇自管道路

序号	道路编码	路名	起点	止点	平均宽度（m）	长度（m）	路面面积（m^2）	两侧硬化及绿化面积（m^2）	总面积（m^2）	备注
29	33	前章村西路（南）	（前章村西路）沙阳路	翠湖北路	6.23	1737.06	8995.74	0.00	8995.74	镇自管道路
30	34	八家村南路	翠湖北路	八家村南	4.75	940.63	4892.33	2444.20	7336.53	镇自管道路
31	35	双塔西环村路	东起上庄路	西至辛章村路	3.18	851.18	2614.4	961.79	3576.19	镇自管道路
32	36	双塔南路	北起西闸公交站	南至梅辛路	7.95	1441.07	10753.9	0.00	10753.9	镇自管道路
33	37	双塔村南环村路	农大试验基地	东至上庄路	5.95	1325.07	5147.86	1316.60	6464.46	镇自管道路
34	38	西闸南环村路	西起上庄路	东至上庄路	6.17	287.15	1770.37	0.00	1770.37	镇自管道路
35	39	西闸东环村路	西起泵站	东至西闸村西	4.13	539.77	2191.8	1077.54	3269.34	镇自管道路
36	40	C02 北路	西起上庄路	东至梅所屯村铁道口	6.41	1343.83	8618.46	1343.56	9962.02	镇自管道路
37	41	梅所屯南一路	北起铁路	南至沙阳路	6.16	1022.19	6238.04	1874.34	8112.38	镇自管道路
38	42	梅所屯村东路	南起沙阳路	北至 G7 高速桥下	7.33	900.36	6649.61	0.00	6649.61	镇自管道路
39	43	梅所屯环村南路	东起 G7 高速桥下	西至梅所屯南路	4.98	1043.11	5162.88	1042.41	6205.29	镇自管道路
40	45	林科队西路	南起梅所屯村委会	北至温运河北路	4.77	410.00	1958.96	815.48	2774.44	镇自管道路
41	46	温榆河北路	东起彩河（区界）	西至上庄路	4.92	4988.81	24179.03	6099.08	30278.11	镇自管道路
42	48	上庄路	北起双塔村西	南至白水洼北口	5.68	643.37	4068.99	2724.02	6793.01	镇自管道路
43	48	上庄路	北起白水洼	南至馨悦南街	5.68	1551.87	8920.03	0.00	8920.03	2026 年更新

序号	道路编码	路名	起点	止点	平均宽度（m）	长度（m）	路面面积（m^2）	两侧硬化及绿化面积（m^2）	总面积（m^2）	备注
44	48	上庄路	原海发路口（沙阳路）	馨悦南街	29	280	11641.17	1320.68	12961.85	2026 年更新
45	49	辛力屯村路	南起沙阳路	北至梅辛路	9.96	1217.71	12125.14	609.45	12734.59	镇自管道路
46	51	环村北路	西起环村西路	东至村北变压器房	5.03	592.85	3033.74	0.00	3033.74	镇自管道路
47	52	西辛力屯南环村路	西起辛力屯路	东至白水洼种鸡厂	3.99	1868.75	7450.54	0.00	7450.54	镇自管道路
48	53	梅辛路 1	东起梅所屯村委会	西至白水洼村西敬老院	5.69	1039.63	6008.74	1281.10	7289.84	镇自管道路
49	54	梅辛路 2（东）	东起敬老院	西至保温棚	7.58	2378.47	24467.21	6980.64	31447.85	镇自管道路
50	55	白水洼环村南路	西起种鸡厂	东至蛋糕厂	4.77	1274.43	6079.83	2548.86	8628.69	镇自管道路
51	56	水库北岸路	水库北岸	翠湖湿地东	7.22	1600.16	11553.76	0.00	11553.76	镇自管道路
52	57	白水洼西环村路	北至采光棚大院	南至铁道	3.46	627.4	2714.48	782.13	3496.61	镇自管道路
53	58	白水洼环村东路	南起梅辛路	东至种鸡场	4.91	395.22	1881.3	0.00	1881.3	镇自管道路
54	59	支五路-常乐西路	东马坊村西	常乐西路	5.24	582.61	2950.81	1129.10	4079.91	镇自管道路
55	60	白水洼至梅所屯路	上庄路	东至梅所屯环村西路	5.56	878.22	4353.34	893.03	5246.37	镇自管道路
56	61	辛力屯北路	西起辛力屯村东菜地	东至大地公司	5.1	963.95	4911.19	0.00	4911.19	镇自管道路
57	63	前章村南路河道两侧	村西南河道两侧	八家窑坑河道两侧	4.86	2131.41	9618.33	4066.54	13684.87	镇自管道路

序号	道路编码	路名	起点	止点	平均宽度（m）	长度（m）	路面面积（㎡）	两侧硬化及绿化面积（㎡）	总面积（㎡）	备注
58	64	梅所屯村北路	南起梅辛路	北至北沙河河边	5.12	291.25	1491.34	145.16	1636.5	镇自管道路
59	65	西马坊京西稻景区周边道路			4.88	2938.03	11723.9	0.00	11723.9	镇自管道路
60	66	261医院门前至北玉河村口	北玉河村口	261医院门前	5.85	289.66	1799.04	452.00	2251.04	镇自管道路
61	67	八家南路	八家南物流	八家村南口	5.69	199.56	2064.45	945.79	3010.24	镇自管道路
62	68	前章村东路北段	垃圾楼	沙阳路	5.85	389.95	2316.59	0.00	2316.59	镇自管道路
63	69	双塔中心路	双塔村南路路口	镇边界	8.49	712.37	6676.69	0.00	6676.69	镇自管道路
64	69	双塔中心路	双塔村南路路口	镇边界	8.49	125.98	856.35	0.00	856.35	镇自管道路
65	70	上庄早市路	上庄路	皂甲屯村西口	8.01	540.28	4525.03	0.00	4525.03	镇自管道路
66	71	南玉河路（东）	皂甲屯东口	南玉河牌坊	6.13	843.78	4411.26	360.64	4771.9	镇自管道路
67	72	环河路	孔雀鸵鸟养殖培育基地北侧无名路	皂甲屯早市口	6.51	352.86	2228.49	0.00	2228.49	镇自管道路
68	73	分拣中心东路	资源化处理站门前	沙阳路	7.80	374.14	2809.80	0.00	2809.8	镇自管道路
69	16	朴乐朴西	西辛力屯路	路头水井房	4.77	413.22	1906.52	0.00	1906.52	镇自管道路

序号	道路编码	路名	起点	止点	平均宽度（m）	长度（m）	路面面积（㎡）	两侧硬化及绿化面积（㎡）	总面积（㎡）	备注
70	71	南玉河路（西）	皂甲屯西口	上庄中路	6.13	458.77	2364.76	0.00	2364.76	镇自管道路
71	75	西牛二路	G7 高速桥下	福田西路	7.93	863.82	6640.84	480.00	7120.84	镇自管道路
72	76	福田西路	尚禧路	沙阳路	26.67	390.45	9626.91	8050.78	17677.69	镇自管道路
73	77	双塔河北西边路	河边石墩	上庄路	4.5	212.78	1085.75	0.00	1085.75	镇自管道路
74	78	白水洼铁道北	上庄路	原西郊农场鸡场门前	6.15	270.4	1720.23	0.00	1720.23	镇自管道路
75	79	后章村北路	西辛力屯路	后章村火车站西	4.49	321.32	1508.62	0.00	1508.62	镇自管道路
76	80	三嘉南街	信苑东路	三嘉南街东围墙	6.22	181.9	1124.64	0.00	1124.64	镇自管道路
77	81	渌水亭东路	渌水亭北路	渌水亭北路东侧小路	7.84	389.21	3041.73	0.00	3041.73	镇自管道路
78	82	渌水亭北路东侧南小路	渌水亭北路东侧小路	原尚野房北	4.44	245.18	1101.78	0.00	1101.78	镇自管道路
79	84	支六路	锦绣山庄门前	东马坊路	5.38	289.57	1674.97	0.00	1674.97	镇自管道路
80	85	常乐路	上庄路	晋风庄园门前	6.89	126.94	822.66	0.00	822.66	镇自管道路
81	86	北平房北路	政府街	五十七中门前	4.53	284.47	1290.6	327.61	1618.21	镇自管道路
82	87	清泽园中心路	政府东路	翠湖南路	14	282	5708.46	135.79	5844.25	2026 年更新
83	88	1 号站路	上庄路	1 号站门前	10.73	154.67	1636.92	0.00	1636.92	镇自管道路
84	89	再生水厂路	翠湖东路	再生水厂路东头路边	9.03	379.19	3808.94	2400.89	6209.83	镇自管道路

序号	道路编码	路名	起点	止点	平均宽度（m）	长度（m）	路面面积（㎡）	两侧硬化及绿化面积（㎡）	总面积（㎡）	备注
85	90	双塔河北东边路	上庄路	河边限高杆	4.78	873.30	3915.28	0.00	3915.28	镇自管道路
86	91	上庄中路	上庄中路南头	上庄镇第二办公区桥北	6.34	639.84	4212.16	0.00	4212.16	镇自管道路
87	92	敬老院西路	南玉河路	门前	6.16	35.35	222.99	0.00	222.99	镇自管道路
88	93	016县道	周家湾北口	村界	4.1	478.47	965.27	0.00	965.27	镇自管道路
89	94	朴乐朴北	西辛力屯路	路头林地边	7.48	241.73	1805.32	0.00	1805.32	镇自管道路
90	95	上庄村村内路	村内路	村内路	4.64	507.39	2664.69	0.00	2664.69	镇自管道路
91	96	上庄村村内路	村内路	村内路	4.32	291.68	1328.66	0.00	1328.66	镇自管道路
92	97	上庄村村内路	村内路	村内路	3.78	177.39	695.07	0.00	695.07	镇自管道路
93	98	上庄村村内路	村内路	村内路	4.13	199.33	844.91	0.00	844.91	镇自管道路
94	99	上庄村村内路	村内路	村内路	3.89	339.56	1426.21	0.00	1426.21	镇自管道路
95	100	上庄村村内路	村内路	村内路	2.8	171.13	491.23	0.00	491.23	镇自管道路
96	101	上庄村村内路	村内路	村内路	3.9	89.09	348.10	0.00	348.1	镇自管道路
97	102	上庄村村内路	村内路	村内路	5.07	461.41	2413.47	0.00	2413.47	镇自管道路
98	103	上庄村村内路	村内路	村内路	4.3	88.86	371.56	0.00	371.56	镇自管道路
99	104	上庄村村内路	村内路	村内路	5.28	235.8	1317.63	0.00	1317.63	镇自管道路

序号	道路编码	路名	起点	止点	平均宽度（m）	长度（m）	路面面积（㎡）	两侧硬化及绿化面积（㎡）	总面积（㎡）	备注
100	105	上庄村村内路	村内路	村内路	3.97	168.14	690.04	0.00	690.04	镇自管道路
101	106	上庄村村内路	村内路	村内路	4.9	226.62	1098.26	0.00	1098.26	镇自管道路
102	107	上庄村村内路	村内路	村内路	4.62	261.95	1198.08	0.00	1198.08	镇自管道路
103	108	上庄村村内路	村内路	村内路	3.99	472.44	2000.11	0.00	2000.11	镇自管道路
104	109	上庄村村内路	村内路	村内路	5.87	510.23	3132.91	0.00	3132.91	镇自管道路
105	110	上庄村村内路	村内路	村内路	3.75	194.33	738.05	0.00	738.05	镇自管道路
106	111	上庄村村内路	村内路	村内路	5.19	250.18	1328.76	0.00	1328.76	镇自管道路
107	112	南玉河村村内路	村内路	村内路	4.64	300.1	1452.35	0.00	1452.35	镇自管道路
108	113	南玉河村村内路	村内路	村内路	4.51	463.49	2129.48	0.00	2129.48	镇自管道路
109	114	南玉河村村内路	村内路	村内路	3.39	173.35	560.44	0.00	560.44	镇自管道路
110	115	南玉河村村内路	村内路	村内路	5.35	342.89	1791.13	0.00	1791.13	镇自管道路
111	116	老上庄路	卫生院南（新上庄路）	原百丽盛（新上庄路）	15.5	860	16534.29	1553.35	18087.64	2026年新增
112	117	沙阳路	两区交界前章桥	前章村种猪厂	17.5	316	11134.61	6156.69	17291.3	2026年新增
113	118	沙阳路辅路	原海发路口（上庄路）	永泰庄西北口	5.5	318	1761.23	0.00	1761.23	2026年新增
合计						83640.11	550307.81	88959.34	639267.15	